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。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，具体基金如下：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1	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18454
2	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01364/008589
3	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03692/003693
4	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08747/008748
5	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00130/000131
6	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/B/C	000152/006674/000153
7	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09495
8	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17772
9	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07514
10	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12890
11	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16404/016405
12	大成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C	016198
13	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08988/008989
14	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08934/008935
15	大成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08846/008847
16	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+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02236/003359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53、400-888-8001

网址：www.htsec.com

2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5558（免长途通话费用）

网址：www.dcfund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

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,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